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1

#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释疑

主编/熊选国

作者/(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军工 孙长山

张明 熊选国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释疑/熊选国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4

ISBN 7-80083-935-4

I. 刑… II. 熊…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064 号

###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释疑

XINGSHISONGFA SIFA JIESHI SHIYI

主编/熊选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4 字数/360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35-4/D·90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 前 言

1996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我国刑事诉讼的重大变革，也是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为保障各级人民法院严格、统一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9月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本书中均简称《解释》）。《解释》共367条，对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各个环节，包括管辖、回避、辩护、证据、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作了全面、系统规定，是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的重要依据，也是审判人员审理刑事案件的必备文件。

本书的作者均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小组的成员，又自始至终参加了《解释》的起草、修订工作。本书的撰写、编辑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根据《解释》的规定，对《解释》适用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较深入的论述，不是面面俱到，但突出了重点；二是结合《解释》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对《解释》在适用中出现的一些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阐述；三是紧密结合司法实践，特别注重从立法、司法解释原意出发，立足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四是为便于适用，本书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机关发布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及分工如下（按撰写的章节先后为序）：

孙长山：第一章管辖，第十三章第二审程序，第十四章死刑

复核程序，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第十八章执行程序，第十九章附则。

孙军工：第二章回避，第三章辩护与代理，第十章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张明：第四章证据，第七章期间、送达、审理期限，第八章审判组织，第九章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第十二章简易程序，第十五章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第十七章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熊选国：第五章强制措施，第六章附带民事诉讼，第十一章关于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全书由主编熊选国审改、统稿，孙军工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 2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管 辖</b> .....         | ( 1 ) |
| 一、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自诉案件的范围 ..... | ( 2 ) |
| 二、关于级别管辖 .....               | ( 5 ) |
| 三、关于地域管辖 .....               | (10)  |
| 四、关于移送管辖和管辖争议的解决 .....       | (14)  |
| 五、关于指定管辖 .....               | (15)  |
| 六、关于专门管辖 .....               | (17)  |
| <b>第二章 回 避</b> .....         | (18)  |
| 一、关于审判人员诉讼回避的一般规定 .....      | (18)  |
| 二、关于审判人员回避的程序性规定 .....       | (20)  |
| 三、关于审判人员回避的决定问题 .....        | (21)  |
| 四、对回避决定的异议 .....             | (22)  |
| 五、关于回避的其他规定 .....            | (23)  |
| 六、关于回避的适用范围问题 .....          | (24)  |
| <b>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b> .....       | (25)  |
| 一、关于被委托担任辩护人的条件 .....        | (25)  |
| 二、关于对委托辩护人身份的核实问题 .....      | (27)  |
| 三、关于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的问题 .....   | (27)  |
| 四、关于被告人自己行使辩护权的问题 .....      | (30)  |
| 五、关于辩护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         | (31)  |
| 六、关于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问题 .....       | (32)  |
| 七、关于诉讼代理人的规定 .....           | (34)  |
| 八、其他规定 .....                 | (35)  |

|                         |       |
|-------------------------|-------|
| <b>第四章 证 据</b>          | (36)  |
| 一、关于证明对象                | (36)  |
| 二、关于证据的收集、调取、核实         | (40)  |
| 三、关于证据的审查判断             | (45)  |
| 四、其他规定                  | (51)  |
| <b>第五章 强制措施</b>         | (53)  |
| 一、拘 传                   | (53)  |
| 二、取保候审                  | (54)  |
| 三、监视居住                  | (62)  |
| 四、逮 捕                   | (63)  |
| 五、强制措施的变更和撤销            | (65)  |
| <b>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b>       | (68)  |
| 一、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范围      | (68)  |
| 二、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的范围         | (69)  |
|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 (71)  |
|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与受理          | (76)  |
| 五、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         | (78)  |
| 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应当注意的其他几个问题 | (81)  |
| <b>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b>   | (83)  |
| 一、期 间                   | (83)  |
| 二、送 达                   | (85)  |
| 三、审理期限                  | (89)  |
| <b>第八章 审判组织</b>         | (95)  |
| 一、合议庭                   | (95)  |
| 二、独任庭                   | (99)  |
| 三、审判委员会                 | (99)  |
| <b>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b>    | (105) |

|                                 |       |
|---------------------------------|-------|
| 一、关于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             | (105) |
| 二、关于公诉案件的庭前准备工作 .....           | (112) |
| 三、关于公诉案件的开庭审判程序 .....           | (118) |
| <b>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b> .....      | (139) |
| 一、关于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的范围和条件 .....      | (139) |
| 二、关于提起自诉案件的形式要求 .....           | (143) |
| 三、对自诉案件的审查及处理 .....             | (144) |
| 四、关于自诉人诉权的保护 .....              | (145) |
| 五、关于自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             | (146) |
| 六、关于自诉案件证据的调取问题 .....           | (147) |
| 七、关于自诉案件的调解与和解 .....            | (148) |
| 八、关于自诉案件的撤诉问题 .....             | (149) |
| 九、关于反诉的规定 .....                 | (150) |
| <b>第十一章 关于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b> ..... | (152) |
| 一、关于单位犯罪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          | (152) |
| 二、代表单位出庭参加诉讼的人 .....            | (154) |
| <b>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b> .....          | (159) |
| 一、关于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问题 .....           | (159) |
| 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具体规定 .....         | (162) |
| 三、审理程序的变更 .....                 | (164) |
| <b>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b> .....         | (166) |
| 一、关于上诉权的保护 .....                | (167) |
| 二、关于上诉的方式 .....                 | (169) |
| 三、关于上诉合法性的审查 .....              | (172) |
| 四、关于上诉和抗诉的撤回 .....              | (173) |
| 五、关于案卷材料的移送 .....               | (175) |
| 六、关于全案审理原则 .....                | (178) |
| 七、关于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 .....            | (181) |

|                                         |       |
|-----------------------------------------|-------|
| 八、关于上诉不加刑原则 .....                       | (185) |
| <b>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b> .....                | (194) |
| 一、关于死刑核准权的归属与行使 .....                   | (195) |
| 二、关于报请复核死刑（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br>程序 .....     | (200) |
| 三、关于对死刑（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br>核审查 .....    | (205) |
| 四、关于对死刑（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复核<br>后的处理 .....   | (208) |
| <b>第十五章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b> .....          | (211) |
| <b>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b> .....                | (224) |
| 一、关于申诉的受理和审查 .....                      | (225) |
| 二、关于提起再审程序的方式 .....                     | (230) |
| 三、关于再审的审理方式 .....                       | (234) |
| 四、关于再审案件的处理 .....                       | (242) |
| <b>第十七章 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b> .....            | (246) |
| 一、关于涉外刑事案件的范围 .....                     | (246) |
| 二、关于外国人国籍的确认 .....                      | (248) |
| 三、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刑事<br>责任问题 .....      | (248) |
| 四、关于外国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               | (249) |
| 五、关于刑事诉讼中适用国际条约问题 .....                 | (253) |
| 六、关于涉外案件公开审判问题 .....                    | (253) |
| 七、关于人民法院限制涉外刑事案件被告人、<br>犯罪嫌疑人出境问题 ..... | (254) |
| 八、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问题 .....                    | (255) |
| <b>第十八章 执行程序</b> .....                  | (264) |
| 一、关于执行的依据 .....                         | (264) |



|                                |       |
|--------------------------------|-------|
| 二、关于死刑的执行程序 .....              | (267) |
| 三、关于死缓的执行程序 .....              | (275) |
| 四、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办理程序 .....    | (282) |
| 五、关于监狱不予收监问题的处理 .....          | (283) |
| 六、关于缓刑的交付执行程序 .....            | (284) |
| 七、关于依法撤销缓刑和假释的办理程序 .....       | (285) |
| 八、关于财产刑以及生效裁判涉及财产内容的执行程序 ..... | (286) |
| 九、关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程序 .....         | (289) |
| <b>第十九章 附 则</b> .....          | (293) |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294)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br>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br>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 (33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br>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34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br>定 .....                                          | (400)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br>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br>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  | (40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br>干规定 .....                                        | (40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br>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                         | (40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                                                     |       |

|                                                                 |       |
|-----------------------------------------------------------------|-------|
| 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                                       | (407) |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br>联合通知 .....                          | (40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br>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br>人问题的批复 ..... | (409)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br>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 (40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br>问题的批复 .....                           | (41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br>定 .....                               | (41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br>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 (41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br>干规定 .....                             | (41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                                     | (4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br>体规定 .....                             | (4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br>问题的批复 .....                           | (42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br>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               | (43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br>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             | (43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 (431)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旅客<br>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         | (437) |

# 第一章 管 辖

管辖是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刑事诉讼的管辖包括两项内容，一是职能管辖，又称立案管辖或者部门管辖，主要是确立各个司法机关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权限分工，解决某类刑事案件依法应当由哪一个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直接受理，即规定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以下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按照各自在国家机构中的性质、职能，依法分别直接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二是审判管辖，主要是解决对于提起公诉或者自诉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或者自诉人应当向哪一级人民法院、哪一个人民法院提出公诉或者自诉，即在职能管辖的基础上，确立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同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地方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依照各自的审判权限，对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受理分工。审判管辖又可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专门管辖。所谓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对于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分工，即明确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级别管辖主要解决案件应当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划分级别管辖的原则，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案件对社会影响的大小，确定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所谓地域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地域确定刑事案件的管辖。地域管辖主要是在级别管辖已经确定的基础上，解决案件应当由哪一个人民法院管辖。地域管辖通常是按照犯罪地确定的，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按照被告人居住地确定管辖；所谓移送管

辖，是指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将已经受理的刑事案件移送相关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移送管辖是对地域管辖的补充和完善；所谓指定管辖，是指在特定情况下，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某一具体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目的在于保障刑事案件得以准确、及时的审理。导致发生指定管辖的“特定情况”，既可以是案件的审判管辖不明，也可以是其他的需要指定管辖的情形；所谓专门管辖，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某些案件只能由特定的专门人民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这里的“特定的专门人民法院”，即指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由于不办理刑事案件，故不在此列。

《解释》本部分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 一、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的刑事自诉案件的范围

《解释》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所谓“自诉案件”，是指公民个人依法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人民法院依法可以直接立案审理的刑事案件。根据《解释》第1条的规定，下列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直接受理：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这类案件是指刑法分则具体犯罪条款中明确规定为“本罪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对于这类案件，只有告诉的，人民法院才处理，不告诉的人民法院就不处理。所谓“告诉”，一般是指被害人本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也就是“亲告”；如果被害人处于无法亲告的情况之下，也可以由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对于这类案件，刑法之所以规定“告诉才处理”的诉讼原则，是因为这类案件通常较为轻微，且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多为亲属关系，如果被害人不希望亲属关系破裂，因而不愿诉诸法律，而是采取通过

亲友从中斡旋或是调解的方式与被告人协商解决问题，司法机关自可不必过问。根据刑法分则的有关规定，这类案件主要包括侮辱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及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这类案件主要是指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而被害人已经掌握了能够证明被告人犯罪的证据，同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可能被依法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微刑事案件。根据《解释》第1条第（二）项的规定，这类案件包括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以及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对于上列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但是，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这类案件本属于公诉案件，但是在被害人依法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举报或者

投诉之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不予起诉，并且已经作出了对被告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被害人已经掌握能够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据。根据《解释》第1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于这类案件，被害人迫不得已而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与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相比，上述规定强调，对于这类案件，只有在“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时，人民法院才能直接受理。这就可以避免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对于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是否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问题难以把握，增强了可操作性。

## 二、关于级别管辖

《解释》第3条规定：“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其住所地是在港、澳、台的单位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解释》第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解释》第5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解释》第7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

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前款规定的案件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解释》第15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解释》第16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对于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应当经合议庭报请院长决定后，在案件审理期限届满15日以前书面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移送申请10日内作出决定。

中级人民法院不同意移送的，应当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由该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同意移送的，应当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法院接到上级人民法院同意移送决定书后，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并将起诉材料退回同级人民检察院。”

上述规定明确了以下问题：

#### （一）关于涉港、澳、台刑事自诉案件的管辖问题

根据《解释》第3条的规定，如果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是住所地在港、澳、台的单位，则该刑事自诉案件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该规定是针对犯罪地在内地的刑事自诉案件作出的，如果犯罪地在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则属于香港、澳门或者台湾法院专属管辖的范围，内地人民法院不具有管辖权。

正确理解该规定，还应当注意，香港、澳门回归以前，涉港、澳的刑事案件均是作为涉外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香港、澳门回归以后，涉港、澳的刑事案件自然不再具有涉外因素，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管辖的一般规定确定案件的管



管辖权。根据该规定，对于刑事自诉案件，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二）关于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对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普通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

根据《解释》第4条的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对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死刑，依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的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对于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对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普通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审判实践中曾经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这里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即指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对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故对于上述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另一种意见认为，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是指经人民法院立案审查，认为可能对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故上述案件虽经人民检察院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中级人民法院也不应当审理，而应当依法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这两种不同的认识也导致审判实践中的做法不尽一致。我们认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于普通刑事案件，如果对被告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往往在案件量刑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有些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对被告人判处无